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1号

商洛市鑫丰汇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687971670A
地址：商州区牧护关镇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 锋

我局于2021年1月5日、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千吨高山农家传统豆制品项目”未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因天冷管道冻裂发生废水溢流泄漏，影响丹江河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月6日，商洛市鑫丰汇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郭锋、厂长杨冬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1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1年1月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事实)；

3、2021年1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因天冷管道冻裂突发废水溢流泄漏的位置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021年1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十张(证明该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因天冷管道冻裂突发废水溢流泄漏的现场状况)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练”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8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1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九种违法种类、第一类违法行为第 1 条法定罚则限期改正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违反第（三）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处 2.5 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